

正 本

合同编号:

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项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以下简称“维修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房山区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政采[2024]193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范围和工作量

1. **维修养护范围：**堤防维修养护的工程项目为：杂草清理，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的日常养护，堤顶混凝土路面修复。

2. 维修养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维修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维修养护范围的实际维修养护工作量与磋商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修养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

际维修养护工作量与磋商文件中列出的维修养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修养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实施过程中“维修养护工作量”的维修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水工建筑、护坡、水环境保洁、绿化移交的依据。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维修养护内容

1. 堤防工程

永定河右堤房山管段管理范围堤防总长26.77公里，设防标准为二十年一遇，历史上共计形成大宁、稻田、葫芦堡、公赵、金门闸五处险工，险工总长10.017公里。其中大宁、稻田两处险工位于永定河滞洪水库范围内，管理范围仅剩葫芦堡、公赵、金门闸三处险工，剩余险工总长6822米，另建有丁顺坝33条。

堤防维修养护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堤顶水泥混凝土路面维护1260平方米。

2. 绿化工程

绿化维护包括有林地930亩，林木28800株。

绿化养护的内容包括：杂草清理，乔木、灌木及地被的日常养护。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维修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 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 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维修养护质量要求

2.1 水工建筑物及附属工程养护维修：堤顶路路面平整，无明细

凸凹、起伏、损坏、裂缝等现象，无杂物、无积水。

2.2绿化养护：树木生长较好，修剪基本合理；基本无死树、枯枝；树木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新补植树同原树种基本保持一致；绿篱生长较好，修剪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365日历天，自2024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维修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维修养护现场的代表

1.1甲方派驻维修养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1.2乙方派驻维修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吴頔

职权：_____对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监督实施。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杨帆

职权：_____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工作，完成技术质量目标分解，并组织实施，进行监督。

1.3任何一方驻维修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

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维修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维修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对乙方提交的维修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维修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维修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修养护费用。

2.2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对乙方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奖惩。

2.4对乙方收到的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维修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

2.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2.9协助乙方维持维修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维修养护区

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将维修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 并以此作为维修养护实施的依据。在维修养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 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维修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修养护费用。在维修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维护方案时, 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修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养护管理制度, 编制维修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维修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维修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统计表。

3.4 乙方投入本维修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工程质量的需要, 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维修养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 为所有受聘维修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维修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 (如水利工程师、绿

化工程师、设备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维修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要做好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7乙方在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维修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乙方应负责维修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维修养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乙方定期对维修养护情况进行自检,并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乙方收到的维修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维修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维修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乙方应根据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维修养护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维修养护合同、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维修养护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且均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乙方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建筑、树木、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

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 环境保护

3.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的，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工建筑及其附属、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降低提防等级，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维修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割灌机	10台
2	割草机	2台
3	机动喷雾机车	2台
4	水泵	5台
5	高枝锯	5把
6	油锯	2台
7	高枝剪	5把
8	背包式喷雾器	6台
9	人力劳动车	4辆
10	人字梯	5架
11	修枝剪	若干把
12	锄头	若干把
13	四齿耙	若干把
14	铁锹	若干把
15	太平剪	5把
16	发电机	2台
17	水车	1辆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维修养

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维修养护费用)为¥1009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叁佰元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维修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修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

费用,不包含中水补水费和办公经费。

1.4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维修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维修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维修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维修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影响。

1.5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 (1) 甲方对维修养护范围的调整;
- (2) 甲方对维修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工作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乙方(承包方)应缴税金由甲方(发包方)从工程款中代扣、代缴(当地纳税的企业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维修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在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拨款后,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

-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预付款)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50%的预付款,后

续按季度进行支付，由甲方核定每季度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竣工验收资料及合同支付乙方全部余款。

2.2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维修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维修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维修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维修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维修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维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维修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作为违约赔偿金。

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维修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修养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6. 维修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

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维修养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维修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维修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

灾、雪灾等；

1.2战争；

1.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1.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林木绿化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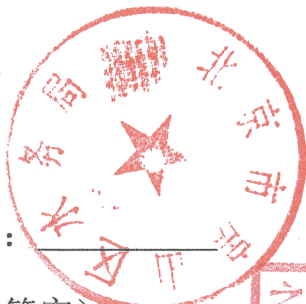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铁篱笆房站
西南200米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号-E445

联系电话：010-61370881

联系电话：010-61375309

日期：2024年7月23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铁篱笆房站
西南 200 米

电话：010-61370881

2024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445

电话：010-61375309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 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确保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冢、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

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

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3日

乙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3日

附件4:

施工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为保证 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项目 工程（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八、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九、渣土清运按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3日

附件5：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为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施工机械，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的规定。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部门依法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6：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永定河防汛抢险堤防维护项目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我单位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